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5〕85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5年5月7日

江苏科技大学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尊重意愿与成绩优先相结合、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专业调整与特色发展相结合进行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

第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务、学工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院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一、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自愿申请专业分流或转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包括以下五种类别

（一）选拔转专业

修读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的一年级学生均可申请选拔转专业。

（二）专长转专业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入相关理工科专业。

（三）退役士兵转专业

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学校认定的专业。

（四）专业调整转专业

因专业类（专业）调整或停办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五）助学转专业

不符合（一）—（四）类别，但经领导小组认定，确有学业困难，无法胜任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可转入其他专业。

类别（三）—（五）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放宽至二年级。类别（四）和（五）原则上只允许学生申请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低于本人高考分数的专业，且专业教学资源允许（学校下达的选拔转专业的接收名额尚有余额等），经审核通过后，应转入下一年级。

不接收张家港校区和镇江校区间转专业申请。

第五条 按专业类招生的一年级学生，大类培养结束后，均应申请招生专业类内相关专业参与专业分流，也可同时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在校学习时间未满一学期，或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因违纪受处分的学生。

（二）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专转本等专业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学生。

（四）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其中秋季学期受理类型（一）、类型（二）的一年级学生和类型（三）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春季学期受理所有类型的转专业申请。

第八条 专业分流工作在春季学期和转专业工作一同开展。

第九条 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依据

（一）计划人数

学校发展规划处、学生处、教务处在综合考虑招生类当年招生人数、专业发展趋势、教学资源、就业趋势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招生类内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同时确定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

（二）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计划人数，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1.转专业专业志愿

所有学生均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并排序，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不得申请招生类内专业。

2.分流专业志愿

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必须填报所属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并排序，以确保其能顺利进入专业培养阶段，如专业志愿填报不全则视为服从专业调剂。

（三）成绩排名

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转专业选拔基本依据，将 CET 成绩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作为排名参考。

1.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相同课程取最高成绩计算,不及格课程绩点为 0。

2.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按入校后获得的 CET 成绩(425 分及以上者)进行排序,CET6 优先级高于 CET4;若排序依然相同,按计算机二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排序,计算机程序设计二级优先级高于 Office 二级。

若成绩仍相同,满足录取条件的同分均录取。

第十条 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发布通知

教务处发布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通知,具体包括:实施时间、专业分流计划数、转专业计划数、志愿填报与录取规则等。

(二) 学院宣讲

学院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并接受学生咨询,让学生全面了解专业优势与特色、专业知识体系、就业前景等情况,通过宣讲提升专业吸引力,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三) 学生填报志愿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应结合自身的专业认知、学习基础和兴趣特长等做出理性选择。

(四) 专业录取

专业录取在遵循成绩优先原则前提下,根据个人志愿的排序,完成学生的专业录取工作。

转专业专业志愿优先于大类分流专业志愿录取。同时申请转专业和专业分流的学生,若被转专业录取,则不参与专业分流;若转专业未成功,则继续参与专业分流。

非选拔转专业的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正式申请、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审核后，纳入转专业名单。

各专业实际转出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相应年级专业学生人数的 25%以内。

（五）发布专业录取结果

专业录取结果经校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大类专业分流与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21〕10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